

青岛市政府采购

连云港路小学配套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第1包

采 购 人：青岛市市南区城市建设局

代理机构：青岛海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02000202502000094

日 期：2025 年 10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4
1. 项目说明	14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4
3. 商务条件	26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9
1. 相关要求	29
2. 评分标准	30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3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33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34
2. 合格的供应商	34
3. 保密	35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35
5. 踏勘现场	35
6. 询问及答复	36
7. 偏离	36
8. 履约担保	36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6
10. 磋商文件	36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7
12. 响应报价	39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9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40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40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0
17. 质疑	40
18. 投诉	41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42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43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43

2. 开启响应文件.....	43
3. 磋商小组.....	44
4. 评审程序.....	45
5. 评审.....	45
8. 成交.....	47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48
10. 响应无效.....	48
11. 废标.....	49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9
13. 违法违规情形.....	50
14. 违规处理.....	51
第八章 纪律要求.....	52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2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52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52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2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53
1. 签订合同.....	53
2. 追加合同金额.....	54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54
4. 合同范本.....	54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附录.....	8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连云港路小学配套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11-06 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02000202502000094

项目名称：连云港路小学配套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680200.00 元，其中：第一包 6802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680200.00 元，其中：第一包 680200.00 元。

采购需求：连云港路小学配套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内容包括 1. 勘察测绘 2. 工程设计 3. 工程监理 4. 工程造价咨询 5.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验收 6. 项目管理 7. 交通影响评价分析 8. 管线检测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

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同时具有以下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管理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

3.1.1 勘察测绘：同时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资质和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3.1.2 工程设计：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道路、给水、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3.1.3 工程监理：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3.1.4 承担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应至少具备一项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具体包括：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道路）、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同时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类似工程经验，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在职人员；

3.2 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联合体成员家数须不超过4家，联合体供应商应具有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明确各成员方的工作范围、权利和义务；联合体的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单独名义或参加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报价；

3.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1-06 14: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11-06 14:00（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7,27 号青岛市民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上发布。

2.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岛市市南区城市建设局

地 址：青岛市市南区瞿塘峡路 70 号

联系方式：0532-519891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青岛海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逍遥三路 6 号、8 号 8 层 49 室

联系方式：189542569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玮

电 话：18954256927。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市南区城市建设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海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连云港路小学配套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_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680200 元，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出资比例：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成交人支付 执行原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等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 80%，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响应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 无需支付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5	最后报价	各供应商均有两次报价机会，但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第一轮报价即为响应报价。 报价次数最终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1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8	进口产品采购	☒ 不允许 ☐ 允许
19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0	投标（响应）编制（含保存、签章、修改、撤回、上传等操作）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投标人端）”。 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 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3、若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如需再次投标需要重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需修改投标（响应）文件，则需先撤销上传，再撤销签章，再作修改，修改后需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

		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例如：供应商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后需修改报价明细表内容，则需先撤销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再撤销签章，修改完成后，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
21	制作完成后的投标(响应)预览	投标人对投标（响应）完成签章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 上传响应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CA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响应文件。 CA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锁信息修改、新增CA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CA锁）。 未重新上传的，响应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3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 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4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授权确定 1 名中标人。
28	成交公告	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2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9.1	书面形式的定义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9.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29.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
29.4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29.5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9.6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 不包含 ☐ 包含
29.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 - 0.2) \times$ 基准价。
29.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 供应商请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响应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磋商。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并于网上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符合资格条件且有意参加本项目供应商，请于

		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3. 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凡对本采购文件提出询问和质疑的，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提出，并告知代理机构。 4. 关于本项目的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采购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青岛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公示。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或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5. 可能存在的风险：本项目为预采购，可能因意外情况终止或变更。 6.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的： （1）联合体响应人各方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同类工程业绩（企业业绩）均予认定。 （2）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和响应文件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和响应文件。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签署要求：除磋商文件中对联合体供应商各方有明确签章要求的，其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磋商文件要求是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则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章；磋商文件要求是委托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是
2	投标人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公告（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根据联合体协议中工作内容提供相应资质。）	是
3	项目负责人	电子文档	1. 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 2. 项目负责人近期的社保证明（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3. 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具有类似工程经验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是
4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是
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是
6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是
7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	电子文档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否
8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情况可以补充相关证明资料	否

备注：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供应商所响应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工程概况：本工程位于青岛市市南区，高淳路南起宁夏路，北至连云港路小学北侧围墙，全长约 292m。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及路灯工程等。

2.2 服务内容：连云港路小学配套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内容包括 1. 勘察测绘 2. 工程设计 3. 工程监理 4. 工程造价咨询 5.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验收 6. 项目管理 7. 交通影响评价分析 8. 管线检测等。

2.3 建设资金：连云港路小学配套工程，本项目总投资约 832 万元，工程费 66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93 万元，预备费 76 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4 服务要求

2.4.1 勘察测绘

（1）服务方式

采购人以任务委托书形式向成交供应商下达工作任务，成交供应商根

据任务委托书要求及时开展各项勘察、测绘工作。

(2) 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测绘(包括但不限于面积工程图、综合管线探测、控制测量及变形测量、土方测绘、点位放样、项目竣工测绘)等工作内容及相关后续服务。

(3) 技术标准

执行在合同有效期内国家执行的有效规范(包括测绘工程类规范和岩土工程类规范), 成果报告满足行政审批部门的要求。

(4) 岩土工程勘察内容及要求:

项目范围内进行岩土工程勘察, 勘察成果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 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查明可能存在的滑坡、崩塌、泥石流、冲沟、地面沉降、断裂、地质裂缝等不良地质作用的形成、分布、形态、规模、发育程度及其对工程建设的影响, 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提供勘察场地的抗震设防烈度, 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和设计特征周期, 提供建筑场地的类别。提供场地土的类型、覆盖层厚度、剪切波速等有关地震参数。评价场地的地震稳定性和建筑适宜性。

对可供采用的地基基础设计方案进行论证分析, 建议适当的基础型式和基础持力层, 并提出经济合理的地基和基础设计方案和建议; 对需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 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

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查明地下水、地表水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 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

化幅度，提出抗浮设计水位的建议；判定土和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在季节性冻土地区，提供场地土的标准冻结深度。

（5）测绘工作内容及要求：

面积工程图：实施区域内及用地范围线外扩 50 米范围内 1:500 现状工程图测绘，结合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项目实施方案确定每个地块的规划用地范围线，并计算地块面积、范围线边长以及方位角等。

综合管线图：执行《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与《青岛市地下管线探测与信息化建设技术导则》相关规定，对区域及周边市政管网进行调查，并确保与区域外管网形成联通关系。

地籍图（含地籍入库）：收集地块周边已确权情况，实施地块界址点测量、地籍要素数据采集，并量算面积，编制形成地籍图，完成地籍入库，用于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并颁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控制测量（二等水准测量）：实施场区平面及高程控制测量，并与区域外基准控制网联测。作为控制基准，满足项目变形测量、现场场地平整等施工需要。

点位放样：根据施工要求，对用地范围线、线路点位等实施点位放样，满足施工及相关审批需要。

项目竣工测绘：对建设完成项目根据规划验收要求开展单体竣工、综合竣工、道路竣工测等相关测绘，成果满足地方数据库建设需求，并满足规划部门验收要求。

对建设完成的各类专业管线进行管线竣工测绘，并满足当地建设档案归档要求。

（6）成果要求：

勘察成果满足现行规范要求，满足施工图审查要求；

测绘成果需满足现行规范要求，并满足项目所在地审批部门对数据质量、格式、成果数量等要求，如地方需将各测绘成果纳入已建成管理平台及数据库的，需满足其要求。

（7）人员要求：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和保质保量完成，供应商应配备合理的勘察测绘技术人员。

（8）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执业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技术标准，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确保业务报告的真实可靠。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委托方要求及时开展各项服务工作，并按照约定工期提供成果，由于采购人未给成交供应商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4.2 工程设计

本项目设计范围包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全过程设计等前期工作及提供建设所需的技术支持和相关后续服务，确保该项目施工正常进行。

（1）初步设计阶段基本要求：

完整的设计基础资料，提供初步设计文件。

设计概算应准确地反映设计内容及深度，满足控制投资、计划安排及拨款的要求。

设计文件内容完整、正确，文字简练，图面清晰，签署齐全。 施工

图设计阶段的要求：

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符合工程技术组织措施及技术要求。

施工图设计必须充分考虑本工程项目复杂性及多样性，图纸文件要全面。

设计与深度要完整，并符合施工图成品内容深度的要求。各专业及专业内部的成品之间要配合协调一致，满足施工要求。

(2) 设计人员要求：设计人员 3 名（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证书，市政相关专业 2 名、结构专业 1 名）。

(3) 设计后期服务周期：从提交设计文件起直至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 设计成果要求：

按照国家设计规范标准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设计标准；

设计成果主要包括：设计说明，道路、水、电专业相关图纸，以及项目概算等。

设计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设计成果包括设计说明、设计图纸及相应的电子文件。

纸质文件包括设计说明、设计图纸。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设计说明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设计图纸内容必须全面，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分包，各包施工图内容完整。概算 6 套，施工图图纸要求 6 套，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4.3 工程监理

供应商要对本次工程建设全方位地开展监理工作，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质量控制：审查承建方单位及人员资质；组织设计方案、技术方案审核；控制设计变更；工程实施检查监督；参与阶段性验收；参与竣工验收等工作。

（2）进度控制：包括协助采购人确定合理的工期进度；审核承建方进度计划；跟踪监督工程实际进度状况，分析进度差异；控制进度变更；协助解决进度问题等工作。

（3）投资控制：审查承建方结算申请和实际工程量；控制支付进度，签发支付意见；协助违约及索赔核查；在工程竣工阶段审核工程结算等工作。

（4）合同管理：进行合同执行跟踪，分析实际执行情况；管理合同变更等工作；

（5）组织协调：包括共同建立各方间协调机制；进行各方有关工程实施的协调等工作。

（6）项目要求：服务期内，按照国家及有关行业部门颁发的工程技术规范、规程及标准等按时完成监理工作。

（7）服务团队：服务团队人员至少应包括下列人员：总监理工程师 1 名（市政工程专业），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 名（市政工程专业），监理员不少于 1 名（市政工程专业）。

2.4.4 工程造价咨询

（1）服务内容及要求：

及时向委托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

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按照委托方要求的时间、份数、组成提交合格的咨询成果。咨询成果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成果文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

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咨询服务。

2.4.5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验收

(1)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所规定的内容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方案编制单位于方案编制前先进行现场踏勘，与主体工程设计对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成立项目组，专人专章负责，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组织专家评审、修改等，以及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审批工作确保通过审批。

(2)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成交供应商另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组织专家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完成情况、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情况等评价，做出水土保持设施是否验收合格条件的结论，并对结论负责；编制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所需要的报告并通过主管部门的验收报备，取得报备回执。

(3) 人员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成立项目工作组，工作组人员业务能力、相关工作经验、对相关政策熟悉程度等专业水平足够胜任受托业务，专业结构设置须科学、合理。

2.4.6 项目管理

服务内容及要求：供应商对本工程进行全过程管理，由供应商配合组织项目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程前期各项审批手续，组织招标，负责施工过程中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竣工结算、项目审计结算等，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办理竣工决算、审计相关等整个项目管理的全部工作（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项目管理服务内容：

（1）对工程项目建设实行全过程管理。

（2）完成项目相关基本建设手续。按照建设项目属地化原则，负责办理项目可研、规划、环保、开工建设等工程前期手续，协助委托单位办理土地手续，协助甲方办理青岛市级相关审批手续。

（3）配合各相关方协调接入水、电、天然气、供热以及雨污水管线等市政设施。

（4）负责对项目安全文明、质量、进度、投资、档案进行全面管理，对各类问题、隐患及时要求相关参建单位整改。

（5）负责组织项目中间验收、单体及竣工验收，对不符合图纸设计、质量标准、使用需求的问题限期整改，整改到位方可通过验收。

（6）在竣工验收通过及工程结算完成后，配合完成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报相关部门审核；在竣工验收通过后组织相关参建方向委托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配合办理房地产权证，整理竣工档案，分别移交委托单位及所属城建管理部门。

（7）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合同，健全安全质量管控体系，全面落实各方主体责任，最大限度规避因安全管理失位、工

程质量缺陷或劳务纠纷引发的行政处罚。工程建设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项目管理单位应立即通知委托方，并组织做好紧急处理和善后工作。工程建设完成后，督促施工方按时履行质量保修责任，在保修期间督促施工方按约定进行项目保修。

(8) 负责协调项目建设参与各方的工作。

(9) 协助委托单位编制并报批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投资概算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0) 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或者核定的投资概算组织施工图限额设计，并组织施工图设计审查。

(11) 协助委托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

(12) 配合委托单位办理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报批手续。

(13) 配合委托单位组织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支出预算，协助审核参建单位资金拨付申请，做好项目核算等工作。

(14) 综合运用信息化技术推进项目信息资源共享，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

(15) 配合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办理项目竣工工程结算。

(16) 配合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配合委托单位按照规定办理竣工财务报批手续，完整移交项目建设、竣工及财务资料，并按照批准的资产价值向委托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17) 负责办理委托单位提出的合理使用需求和建议。

(18) 受托单位在本项目竣工交用后，在不少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施工单位承诺提供的保修期限内，承担本项目的维修服务支持。

(19) 受托单位应详细测算、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批复概算的限额内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项目的全过程项目管理工作，承诺不突破批复概算的项目投资限额，并提供投资控制分析说明。

(20) 受托单位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21) 受托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认真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实现工程建设投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

(22) 受托单位应收集相关资料，组织编制并向采购人报送工程进度报告和相关管理工作报告。并约定时间向采购人汇报，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一经察觉可能会影响工程投资、工期和质量的事件时，有义务立即告知采购人。

(23) 配合完成本项目建设的风险管理、舆情管理等工作，协助采购人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对本项目的审计。

(24) 除上述工作内容外，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认的其他相关工作内容。

2.4.7 交通影响评价分析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主要包括：施工方案概况、评价范围与年限、评价范围内现状交通分析、交通需求预测、施工期间交通影响评价、施工期间交通调流及交通设计、施工期间交通系统改善措施、施工调流后交通影响再评估以及结论与建议等。

(1) 施工方案概况

包括施工范围，施工方案、施工围挡、时间、施工方式等内容。

（2）评价范围与年限

依据行业标准《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CJJ/T141-2010）、《GB 5768.4-201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青岛市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置规范》，结合项目特征确定项目研究范围。

（3）现状交通分析

1）现状道路

研究范围内现状道路路网分析，占路施工路段道路断面情况，研究范围内主要交叉口现状等；

2）现状用地

研究范围内现状用地情况分析，占路施工路段沿线用地分布分析，占路施工路段沿线地块出入口分析；

3）现状停车

研究范围内现状停车情况分析，包含路内停车及路外停车场；

4）现状慢行交通

施工路段非机动车及人行交通组织状况，同时对非机动车及人行交通设施进行调研；

5）现状交通运行状况

研究范围内交通运行状况及交通特征，施工路段交通组织情况及交通量分析，同时对可替代调流路交通运行状况进行分析；

（4）交通需求预测

评价年限及评价时段的背景交通量和项目新生成交通进行预测，分析评价。

（5）施工期间交通影响评价

结合施工项目占路施工情况，在不调流的情况下进行机动车交通影响评价、公共交通影响评价、非机动车及行人交通影响评价，结合评价情况对后续调流优化提出指导性意见。

1) 机动车交通影响评价

项目施工期间机动车交通饱和度应处于《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CJJ/T141-2010)规定的影响范围以内，如影响较大，需结合区域路网进行机动车绕行研究。

2) 非机动车及行人交通影响评价

项目施工期间若占用非机动车及行人空间，导致非机动车及行人交通组织发生变化，需对绕行路径及绕行可行性进行分析评价。

(6) 施工期间交通调流及交通设计

评估施工方案对现状交通系统产生影响，包括机动车、公交、慢行等交通系统，并针对存在显著交通影响或交通安全隐患的部分提出交通组织优化方案，降低施工带来的交通影响。

结合施工围挡方案对施工路段以及调流路进行施工期交通工程设计，包含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监控灯交通设施。

(7) 施工调流后交通影响再评估

基于调流后交通模型，进行交通影响再评价，保障项目施工处于区域路网可承载范围以内。

(8) 结论与建议

(9) 成果文件：最终成果应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两种版本，纸质版成果 6 份，光盘刻录电子版成果 1 份。

成果应达到交通影响分析深度要求，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的要

求，符合青岛市现有上位规划。规划成果应配合采购人与相关部门就方案落地实施进行沟通并通过审核。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 注
1			
2			
.....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60 个日历日。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30%；项目开工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70%；项目竣工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90%，项目结算完成后支付剩余尾款。

3.4 计价方式：

3.4.1 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费为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

设计费报价=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优惠率）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

附加调整系数：1.0；

本工程设计暂以 663 万元为计费基数。本项目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为暂定，以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为准。最终设计收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成交供应商所报的优惠率确定。

3.4.2 监理费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暂定）：663 万元

专业调整系数：1.0 ；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 ； 高程调整系数：1.0 。

施工监理服务费预算为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及成交供应商所报的优惠率计算。

3.4.3 勘察测绘

工程勘察费为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其中地下管线测量复杂程度为简单，工程地质测绘复杂程度为简单。

本工程勘察测绘暂以663万元为计费基数。本项目勘察测绘收费计费额为暂定，最终勘察测绘收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成交供应商所报的优惠率确定。

3.4.4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费按照鲁价费发〔2007〕205号文计算。计费基数暂按663万元记取，内容为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含预结算），最终工程造价咨询费以实际工程建安造价及成交供应商所报的优惠率确定。

3.4.5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验收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验收服务费控制价为1.63万元，最终价格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报的优惠率确定。

3.4.6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费按照财建〔2016〕504号文的项目建设管理费计算方式计算，取费基数暂按832万元记取，最终项目管理费按照工程总概算及成交供应商所报的优惠率确定。

3.4.7 交通影响评价分析

交通影响评价分析费控制价为3万元，最终价格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报的优惠率确定。

3.5 服务成果验收

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牵头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和验收报告。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若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整改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若对采购单位产生不利影响，采购人有权提出索赔要求。

3.6 服务保障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服务期限内对不合格的服务成果予以纠正直至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

3.7 服务响应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须接到需要服务通知后30分钟内做出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如遇紧急情况，第一时间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

4.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无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带“※”标注的产品为响应供应商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响应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5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满分
	企业业绩		12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每份得 2 分，满分 12 分。 须提供合同的原件的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同类项目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提供业绩均予认可。所有业绩不重复计分
	企业荣誉		8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获得副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荣誉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8 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提供得的荣誉证书均认可。 获奖时间以荣誉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技术部分(汇总规则:取去掉 0 个最高分、0 个最低分)	响应情况	基本分	8	全部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得 8 分；实质性条款有 1 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负偏离	0	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2 分，出现 3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

后的算术平均值；)				分。
	项目理解	4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理解进行综合评审：能全面理解并准确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准确，并给出合理化建议的，得4分；能基本理解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较为清晰准确地进行分析，并给出可行的合理的建议，但实施存在不合理性的，得2分；未附有相关内容的，得0分。	
	整体服务方案	6	对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目标、服务流程、管理措施、服务制度等内容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服务方案目标明确、服务流程清晰、管理措施完善、服务制度全面、承诺具有实施性的得6分；服务方案目标尚可、服务流程较清楚、管理措施较完善、服务制度较全面、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服务方案有质量目标、服务流程、管理措施、服务制度，但无特色的得2分；服务方案有质量目标、服务流程、管理措施、服务制度，但略有瑕疵、不影响最终服务效果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勘察测绘方案	5	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勘察测绘技术方案及保障措施详细具体，运用先进技术，对提高成果质量针对性强得5分；勘察测绘技术方案及保障措施具体、可行，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有一定的针对性，得4分；勘察测绘技术方案及保障措施具体、可行，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2分；勘察测绘技术方案及保障措施阐述简单、或与本项目不适用，得1分。勘察测绘方案未提供的，得0分。	
	设计服务方案	5	设计服务方案整体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且人员配备、管理措施合理完备的，得5分；设计服务方案整体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具有可行性且人员配备、管理措施略有欠缺，但不影响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实施的，得3分；设计服务方案整体略有瑕疵、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人员配备、管理措施简单且对项目整体实施方式略有不足，得1分；设计服务方案未提供的，得0分。	
	工程监理方案	4	工程监理方案整体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且设备配备、管理措施	

			合理完备的，得 4 分；工程监理方案整体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但略有瑕疵、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且设备配备、管理措施略有欠缺，但不影响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实施的，得 2 分；工程监理方案未提供的，得 0 分。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验收服务方案	4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验收服务方案整体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且人员配备、管理措施合理完备的，得 4 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验收服务方案整体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但略有瑕疵、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且人员配备、管理措施略有欠缺，但不影响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实施的，得 2 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验收服务方案未提供的，得 0 分。
	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9	1. 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准确，得 3 分；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较透彻但略有不足，得 1 分；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有误、不符合项目情况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2. 解决方案可操作性强，得 3 分；解决方案具有可操作性但略有不足的，得 1 分；解决方案较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3. 合理化建议有效、切实可行，得 3 分；合理化建议基本有效、可操作性略有不足，得 1 分；合理化建议较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10	1、项目组成人员中，每增加一个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满分 6 分。（须提供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及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2. 拟投入的实施人员的从业经验丰富、培训情况完善、考核机制合理的，得 4 分；拟投入的实施人员的具有从业经验、培训情况、有一定考核机制的，得 2 分；拟投入的实施人员的没有从业经验、培训情况完善、考核机制的，得 0 分。
	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	5	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得 5 分；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较严谨，建立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的，得 3 分；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

			密措施等不够严谨，建立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的，得 1 分； 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不合理，建立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混乱，条目不清楚的，得 0 分。
	应急服务措施	5	有完备详细的应急服务方案、应急服务措施详尽、有效、得当，有合理性建议，能切实解决问题，应 急服务人员配置充足，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得 5 分； 有较为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服务措施比较合理，应急服务人员配置较为充足的，得 3 分； 有基本的应急服务方案、应急服务措施简单，基本 满足突发情况，能够配备基本的应急服务人员，得 1 分； 没有应急服务方案或应急服务措施或不满足采购需求，没有应急服务人员或人员配置不足的，得 0 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2 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 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 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 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 (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

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

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1.3.2 资格证书(如有);

11.3.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11.3.4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文件

11.4.1 报价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响应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

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3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文件

11.5.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5.2 服务方案；

11.5.3 应急服务措施；

11.5.4 服务响应表；

11.5.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6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7 证明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 对照采购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采购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响应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5.8 采购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9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进行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 2.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供应商。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7.6 编写评审报告；
-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评审程序

-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澄清有关问题；
- 4.6 磋商
-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10 编写评审报告；
-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 5.1 资格性审查
 -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

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范本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

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支付。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 2、资格证书（如有）；
- 3、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2)；
- 2、响应报价明细表(见附件3)；
- 3、报价函(见附件4)；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7、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若有）
- 9、供应商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2)；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3)；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响应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供应商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 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基准价。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分項報價明細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报价	优惠率
1	勘察测绘								
2	工程设计								
3	工程监理								
4	工程造价咨询								
5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验收								
6	项目管理								
7	交通影响评价分析								
8	管线检测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_____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响应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 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内容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电话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8:

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响应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响应包：第__包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 提供服务起止 时间			
.....			
质量管理、企 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 求			
.....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附件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4）；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5）；
- 6、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他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4: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服务要求如有未响应，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 3、采购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 16: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
样本)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是□ 否□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 地点、方式
	合 格□ 不合格□	按 时□ 不按时□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机构						
意见						
合 格□ 不合格□						
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3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	★……

		求响应情况 2	
4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6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7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60 个日历日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30%；项目开工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70%；项目竣工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90%，项目结算完成后支付剩余尾款。 3.4 计价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3. 商务条件” 3.5 服务成果验收：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牵头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和验收报告。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若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整改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若对采购单位产生不利影响，采购人有权提出索赔要求。 3.6 服务保障：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服务期限内对不合格的服务成果予以纠正直至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 3.7 服务响应：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须接到需要服务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如遇紧急情况，第一时间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
8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9	其他 1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 2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11	其他 3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录1

服务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1	名称：连云港路小学配套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服务范围：1.勘察测绘2.工程设计3.工程监理4.工程造价咨询5.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验收6.项目管理7.交通影响评价分析8.管线检测等。 服务要求：具体以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